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1〕6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台寺、湘南寺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岳佛教协会：

你单位报送的《南台寺、湘南寺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南台寺、湘南寺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

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南台寺位于南岳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白龙村，总占地面积 10000 m²，其中建筑面积 5000 m²，南台寺包括弥陀殿、佛殿、法堂、祖堂等建筑，本项目改造内容为南台寺西厢房、法堂、观音殿、藏经殿、方丈室的拆除重建以及观景台的扩建等。南台寺本次改造占地面积为 500 m²，建筑面积为 1200 m²。项目拟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比 2.5%。

湘南寺位于南岳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延寿村，总占地面积 300 m²，其中建筑面积 400 m²，湘南寺主要包括湘南寺寺庙及寮房，本项目改造内容为湘南寺的寮房拆除重建。湘南寺本次改造占地面积为 100 m²，建筑面积为 200 m²。项目拟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比 3.3%。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南台寺、湘南寺及其室外建设的布局、体量、造型和色彩，应当与南岳古镇和周围景观及环境相协调，不得开挖山体 and 新增占地，不得砍伐周边树木，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对核心景区自然山体、水体和植被破坏。

2.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应尽可能避开多雨或暴雨季节进行施工，规范弃土弃渣，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区域，项目区必须尽快完成其生态及景观恢复，提

高区域绿化效果。生态恢复过程中应当选择乡土植物，尽可能保持生态环境多样性，不得使用外来物种，防止外来物种造成的生物入侵。

3.南岳景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不得设置施工料场和弃渣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景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合理利用外一律运出景区外进行妥善处理。控制施工材料堆置等临时用地的占地面积，设置与周围环境协调的施工隔离网，减少工程对施工区域内景观和植被的影响。

4.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寺庙内已有的隔油池、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槽运车运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龙荫港。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回用，不得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由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槽运车运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荫港；待景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切实保护好景区内的植被资源和景观资源，对项目影响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施工机械的清洗、混凝土拌和系统等产生环境污染的设施应设在景区外，并采取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旅游产生不利影响。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